

2020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美国分展
美国，芝加哥市
2020年9月14-19日



汉诺威展览集团作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展会的引领者，开发北美市场是我们的又一重要步伐。2020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美国分展会将与世界三大机床展会之一IMTS“工业制造技术展”同时同地举办，必将为您的美国市场开拓提供最佳良机。

➤ **展会概览：**

展会时间：2020年9月14-19日
展会主办：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汉诺威展览（美国）公司
展览地点：美国伊利诺斯州芝加哥市迈考密展览中心
同期举办：IMTS-国际加工技术展（工业制造技术展）
展出面积：1,424,232平方英尺（约128,181平方米）
参展商数量：2,563名
观众数量：129,415人次

➤ **展会内容：**

-国际集成自动化及动力传动展览会

-国际空压及真空技术展览会

-数字化工厂特别展示区

工业自动化全面解决方案

机器人技术

工业IT与制造业信息化

微系统技术

直线驱动、齿轮、电动机及机械传动系统

轴承

-国际工业零配件与分承包展览会

-国际表面处理技术展览会

-工业能源系统展览会

液压&气动技术

密封技术及润滑作用

生产设备

传动、齿轮、液压、气压相关服务与软件

空压及真空技术

表面处理技术

➤ **咨询联系**

2020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美国分展会报名工作现已全面开始，如果您有兴趣参展或参观，请与我们联系：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5045 6700 转 366 / 247
传真：021-6886 3797 / 5045 9355
联系人：张诗雨 小姐 / 宋瑶琴 小姐
电子邮件：hmesse@hmf-china.com
网址：www.hannovermesse.com.cn



我公司对2020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美国分展会有兴趣，请发送参展资料 / 参观资料。(回传号码：021- 6886

3797)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产品和服务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2020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美国分展

2020 年 9 月 14-19 日

美国 芝加哥

参展申请表

(请务必将该申请表随同“参展条款”一并盖章后提交给组织单位)

请用正楷清晰、完整地填写全部内容。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省 / 市: _____ 邮编: _____

总经理: _____

展览会联系人: _____ 先生 女士 职务: _____

电话 /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Exhibitor (Please print clearly or use a typewriter completing these forms)

Company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Province / City: _____ Postal Code: _____

Managing Director: _____

Contact for exhibition matters: _____ Mr. Ms.

Position: _____ Phone: _____

Mobile: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Website: _____

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展品类别 / Exhibit Group

集成自动化及动力传动展

工业自动化系统:

- 1.01 装配搬运系统, 线性定位系统
- 1.02 机器人
- 1.03 工业图像过程处理系统
- 1.04 控制系统、PLC, SCADA
- 1.05 感应器与促动器
- 1.06 工业电脑
- 1.07 传输、网络和总线系统
- 1.08 内嵌系统
- 1.09 测量和检测系统
- 1.10 过程自动化
- 1.11 镭射技术
- 1.12 自动化服务
- 1.13 工业建筑自动化系统
- 1.14 安全与保安系统

电气系统:

- 2.01 电子与光电组件
- 2.02 电气与电子测量和检测系统
- 2.03 光电设备

自动化服务:

- 3.01 工程服务
- 3.02 支持及维护服务

微系统科技:

- 4.01 微系统部件
- 4.02 微系统模块
- 4.03 微型传感器
- 4.04 微型促动器
- 4.05 微型与纤维光学
- 4.06 微型组装
- 4.07 微型连接技术
- 4.08 微型反应技术
- 4.09 微型系统设计与模板
- 4.10 微型工程
- 4.11 快速微型产品开发
- 4.12 纳米技术
- 4.13 微系统技术, 其他

- 5.01 直线运动系统
- 5.02 齿轮
- 5.03 电动机、变频器、电动驱动
- 5.04 链传动
- 5.05 带传动
- 5.06 传动联结件、制动器
- 5.07 紧固件
- 5.08 弹簧

轴承:

- 5.09 浮动轴承
- 5.10 滚动轴承

液压&气动技术:

- 5.11 油压技术
- 5.12 水压技术
- 5.13 气动技术
- 5.14 状态监控及减震系统

密封技术及润滑作用:

- 5.15 密封件
- 5.16 润滑系统
- 5.17 润滑剂

用于自动化及传动的生产设备:

- 5.18 轴承生产及加工设备
- 5.19 机械传动系统、电动机及密封件制造设备
- 5.20 自动化及电气系统制造设备

工业能源系统:

- 5.18 能源管理系统、软件及服务
- 5.19 附件/机柜
- 5.20 母线排、汇电板
- 5.21 开关、断路器
- 5.20 测试及测量技术
- 5.20 转换器
- 5.20 开关柜
- 5.20 电容器及滤波器
- 5.20 电缆及排线加工
- 5.20 电源及不间断电源

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直线驱动、齿轮、电动机及机械传动系统:

- 6.01 网络、通信及现场总线系统
- 6.02 工业自动化数据采集及识别系统
- 6.03 操作系统
- 6.04 数据系统及数据库管理系统
- 6.05 程序开发系统
- 6.06 虚拟现实系统
- 6.07 多媒体软件
- 6.08 语音识别软件
- 6.09 视频会议系统
- 6.10 互联网及通信软件
- 6.11 制造执行系统及 MES
- 6.12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PLM、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CAD
- 6.13 企业资源规划软件、ERP
- 6.14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CRM
- 6.15 计算机辅助设施管理系统
- 6.16 人力资源软件
- 6.17 质量管理软件
- 6.18 工业信息技术服务及外包
- 6.19 工业信息技术、软件以及其他
- 6.20 工业物联网
- 6.21 无线技术

工业零配件

- 7.01 轻量构造
- 7.02 原始成型配件 (铸件、烧制)
- 7.03 无切割金属配件成型
- 7.04 加工金属配件
- 7.05 分包非金属配件
- 7.06 装配及金属结构
- 7.07 汽车零部件 (汽车技术)
- 7.08 钢铁及黑色金属材料
- 7.09 有色金属产品、NF 产品
- 7.10 智能材料
- 7.11 焊接技术
- 7.12 外包生产

特别展示区: 数字化工厂展

- 7.13 承包及设备工程
- 7.14 工业零配件服务
- 7.15 设施及维护管理服务、制程外包

表面处理技术

- 8.01 电镀技术单元
- 8.02 涂漆系统、搪瓷系统、塑料涂层系统
- 8.03 钢铁及黑色金属材料
- 8.04 工业等离子体表面处理技术和激光处理技术系统
- 8.05 微结构生产设备
- 8.06 表面处理专用系统
- 8.07 表面处理技术的污染控制系统和供应系统
- 8.08 表面技术涂料、镀膜原料、涂料生产技术的分析测量测试技术
- 8.09 纳米技术在表面处理技术方面的使用
- 8.10 表面处理技术服务

压缩空气及真空技术:

- 9.01 压缩空气生产系统
- 9.02 活塞式压缩机
- 9.03 螺杆压缩机
- 9.04 压缩机 (应用相关)
- 9.05 压缩空气技术及压缩机附件、组件
- 9.06 压缩空气加工处理
- 9.07 压缩空气干燥器
- 9.08 用于压缩空气的液体分离器及固体、液体和气体物质的分流器
- 9.09 压缩空气储存及分配系统
- 9.10 真空技术
- 9.11 真空泵
- 9.12 真空接头、密封件、真空阀及相关配件
- 9.13 真空技术应用及解决方案
- 9.14 压缩空气技术领域服务
- 9.15 真空技术领域的服务

签字/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020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美国分展

参展条款

第一部分

申请报名参展者在提交参展申请后将被视为对本参展条款所有内容的认可并将依照条款履行权利和义务。本条款构成参展商参加本次展览的法律基础。

1. 参展条件

所有申请参展的展品必须符合本次展会展品分类的规定。组织单位有权对参展商的展品进行审定以决定该产品是否能够被展出。

本次展会展品分类以外的产品都不能展出，组织单位有权移走不符合展品范围的展品。

2. 参展费用

标准展位费用：67 美元/平方英尺
(最小申请面积为 100 平方英尺)

包含：

- 展台标准配备：墙板、公司英文楣板、地毯、桌子、椅子、射灯
- 展区整体形象装修
- 展位搭建和拆除
- 基本清洁
- 会刊录入
- 1 本会刊
- 签证邀请函

光地费用：46 美元/平方英尺
(最小申请面积为 200 平方英尺)

包含：

- 展位面积
- 会刊信息录入

清关手续，用电配置，搬运和清洁等服务都须预订并额外支付费用

进馆费及现场服务费：

- 无货品进馆客户：980 美元/100 平方英尺
 - 有货品进馆客户：
 - √ 基础进馆费：1,270 美元/100 平方英尺起，具体金额根据货量估算
 - √ 升级进馆费（额外的仓储费/劳工费）：有货客户/进馆费升级：根据货运到仓库时间/货品重量/是否使用叉车和劳工各有不同，最终根据 GES 账单结算
- (往年参考，70%以上的 100sft 面积收费在 50-180 美元)

估算标准为 2018 COSTOM BLOCK 收费标准单据

开面费用：

主办方将收取相应开面费。2 面开口加收 10% 展位费，3 面开口加收 15% 展位费，4 面开口加收 20% 展位费

预交服务费：

光地/标准展位：人民币 45 元 / 平方英尺

上述费用已包含法定增值税

3. 付款

- 参展商在提交报名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支付 50% 的展位费给组织单位，至此参展申请开始生效。
- 参展相关的服务费用须在该服务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组织单位以确保该服务得以实施。
- 所有参展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必须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
- 预交服务费。该项费用将被用于支付参展商申请服务之用。组织单位将于展会结束后根据参

第二部分

1. 总则

参展特定条款及以下的伊利诺斯州芝加哥市迈考密展览中心参展一般条款适用于组织单位分配展位、参展公司以及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的合作伙伴。只有在该参展条款预计可行的范围内定，才被允许向第三方转移由此租赁合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2. 合同缔结

参展商申请参展必须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并提交。参展商在收到组织单位的展位分配确认后，参展商与组织单位间关于展位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如果展位确认书与申请表不一致，应以展位确认书为准，除非参展商在收到展位确认书两周内向组织单位提出书面异议。

3. 展位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位。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面积，移动或关闭展馆或展厅的进出口，以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在上述情况下，若此种更改被证明无端地损害了参展商的利益，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更改告示后的一周内通过书面形式取消参展。

4. 展位搭建与设计、展位内展示与洽谈

组织单位负责中国展区的整体展位搭建，中国展区的参展商有义务确保其所在的展位的设备和设施不受破坏，如发生任何由参展商造成的设备和设施的损坏或遗失，

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做出赔偿。

如参展商自行安排展位搭建，则该展位的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所进行一切工作须符合组织单位的所有综合规定及技术规章。

展位内的展示介绍必须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不能阻塞公共通道和展位区域。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反复违规，组织单位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参展合同。展会开放时间内的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只有全新产品才能展出，作为固定摆设或为说明之用的物品除外。未登记过的产品不允许展出。

组织单位有权移除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

禁止列出针对供应商以及顾客的展品价格细节或进行针对该展品的销售行为。

禁止在展会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直接销售）以及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如遇特殊情况，参见参展特定条款。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进行洽谈与接待活动。

5. 支付条款

参展商必须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支付款项。所有展览之前必须支付的款项的全额支付是使用分配到的展位、进馆证和被编入参展商会刊的先决条件。

参展商必须向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总金额。全部款项必须全额汇入付款通知中的指定帐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滞纳金。若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

参展商只能针对应付参展费用、服务费用及其他无可置疑且具有法律效应的产生于合同关系的索赔进行反索赔。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组织单位可以保留其展品和展位内设备并有权拍卖或销售其展品。拍卖或销售展品所得收入在扣除拍卖或销售环节发生的费用后将被用来抵消参展商所欠款项。

汇款申请及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付款方（即参展商）承担。

6. 保留条款

所有服务都在能力范围内进行。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的特殊情况（例如：罢工、不可抗力），延迟、缩减、临时关闭、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组织单位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除非参展商在被告知调整后的两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合同中确定的价格和费用将不及予任何折扣或减少。

7. 免责条款

组织单位不承担保护展品、展位装置和设备不受损坏的责任，也不承担其雇员引起损坏的任何责任，但由于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失除外。这些责任的免除也适用于展位配置或展品根据留置权由组织单位看管和储存的情况。这些责任的免除不因组织单位采取的特殊安全措施而减弱。

对于租赁、展位面积分配、展位搭建和设计确认或会刊录入方面的错误或失误，以及对于展位面积调整或其他服务不足之处导致的不利，在没有及时得到参展商书面异议的情况下，组织单位免除任何降低租金的要求，同时也免除展商所受不利和损失的任何责任—除非由组织单位员工的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所造成的情况。

8. 提前终止参展合同

在参展商办理参展申请手续后，即使组织单位同意其完全或部分撤消参展，参展商仍须支付“撤消费”，“撤消费”计算方式如下：

- 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撤消：“撤消费”为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50%
- 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后撤消：“撤消费”为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100%

9. 补充条款

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展览馆使用规章制度、正式展品目录以及在展会开始前派发给参展商的组织单位信息、参展条款、展商服务手册、技术及其他规则。

10. 索赔，手续，执行地点和裁决地点

参展商向组织单位提出的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从展览会结束日起的六个月内提出的索赔被视为有效。

本条款或其他补充规定以外的协议必须是书面形式，有签字的传真件亦可。

合同仅适用于美国法律；英语的文本为正式官方文本。合同的裁决地和执行地为美国芝加哥，但组织单位保留在参展商所在地法院提出主张的权利。